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卞传瑞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60号），详见2019年5月31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并于2019年7月5日、2019年8月6日、2019年9月5日、2019年10月8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2019-054、2019-068、2019-076），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一、 本次交易实施的进展情况

1、2019年8月28日，公司已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发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19]305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

2、2019年9月16日，公司已完成标的资产山东中邑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中邑”）100%的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山东中邑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3）。

3、2019年11月4日，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

公司已受理公司递交的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登记申请。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公司的股东名册。

二、 本次交易尚待完成的主要工作

1、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新增股份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上市。

2、中国证监会已经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4,000万元，公司将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择机向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并就向认购方发行的股份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和上市手续，该事项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结果。

3、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修改公司章程等事宜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4、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发行及上市等情况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6、公司尚需向交易对手方金晟硕琦支付剩余现金对价。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7日